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 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委托，拟对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

2.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37761.60元（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评审服务费，此预算是根据项目建议书估算的价格，实际的预算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根据项目测算规模和立项评审要求交付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通过，备案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发售标书时间：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现场购买：

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磋商文件通过邮件发至购买人指定邮箱。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供应商须将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SCIT-HN2012@163.com），同时在邮件中列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发至供应商邮箱。

4、标书售价：0元。（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一楼 108 号办公室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358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

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联系人：甘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37761.60 元 (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评审服务费,此预算是根据项目建议书估算的价格,实际的预算以初设批复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合同金额为实际的预算金额(初设批复为准)*供应商折扣率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 \leq 100%(折扣率等于100%即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折扣率小于100%即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折扣率 $>$ 100%,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p>1. 金 额：3000.0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6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p>
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p>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标书售卖报名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98-68520848 转 813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0898-65335859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108号办公室</p>
12	成交服务费	<p>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13	其他说明	(1) 编制单位对今后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而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表示理解和服从，并及时无条件地出具变更。 (2) 若本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工作取消，合同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起内任意3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

9.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通过，备案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咨询专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名称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二、采购单位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商务厅

三、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成果交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编制，根据项目测算规模和立项评审要求交付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日历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六、项目需求

（一）本工程建设目标（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实现下列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任务清单（2020—2022年）等政策文件要求，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在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1年）优化升级项目的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在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1年）优化升级项目试点实现医疗产业投资全流程的基础上，逐步向海南重点支持12大重点产业覆盖；

2. 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关于“营商环境好不好谁说了算？企业说了算！企业家说了算！”指示精神，全链条跟踪投资服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企业和企业就家说了算”投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投资全流程服务监督体系；

3. 扩展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1年）优化升级项目在政策速达智配及申领的主题产业覆盖范围和时效性，提高投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和业务水平，优化升级前期平台不足，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系统件集成创新，提高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数据交汇与管控能力。

（二）建设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任务清单（2020—2022年）》等政策文件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要求。本期将从政策服务产业面，提高政策查申便利性；逐步拓展覆盖更多的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建设健全投资服务评价体系；提高投资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和范围；建设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运营维护能力等。

1. 完善惠企政策查申平台

完善惠企政策查申平台，在已实现惠企政策查询的基础上，进一步申领窗口统一登陆、在线预审、刚性兑付全流程“一网通办”。主要包括惠企政策查申管理、申领智能推荐模型构建、申报管理、申领管理、统计分析等。

2. 拓展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范围

本项目通过主题管理、事项配置、节点服务、服务智能推送、数据精准匹配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做好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本期将扩展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范围。

3. 建设投资服务评价体系

本期将进行投资服务评价体系建设，体系系统将综合本项目服务评价功能、办件好差评、营商环境考核相关内容，对线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公众服务水平，产业信息服务情况，投资服务标准执行等内容进行综合化智能指标管理、输出、指导等。

4. 提高投资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和范围

一方面以投资者的视角将产业投资信息进行一步转换和整合，创新打造产业投资全流程，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数据交汇与管控优势，为省/市县/园区投资招商引资数据赋能。

5. 建设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

建立各级市县/园区线下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实现对投资过程服务问题形成“闭环式”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

6. 提升业务和数据共享、协同运营、维护能力

实现运维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业务大运维管理，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管理和沟通能力。

7. 丰富大屏展示

对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升级改造内容包括投资环境分析主题、投资落地分析主题、发展态势分析主题、运行跟踪分析主题四部分。

（三）需求分析

1. 业务需求分析

1.1 完善惠企政策查配平台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以来，涉及各行业惠企政策不断制定和发布。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1年）优化升级项目计划在医疗产业投资全流程的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投资者提供相应产业政策的速达智配服务，可提高投资者获知政策时效性和响应政策适用性，本期将扩展产业政策服务面。

完善惠企政策查申平台，在已实现惠企政策查询的基础上，进一步申领窗口统一登陆、在线预审、刚性兑付全流程“一网通办”。主要内容包括惠企政策查申管理、政策查申智能推荐模型构建、申报管理、申领管理、统计分析等。

1.2 拓展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范围

本项目通过主题管理、事项配置、节点服务、服务智能推送、数据精准匹配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做好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本期将扩展产业投资全流程服务范围。

1.3 建设投资服务评价体系

以“投资营商环境投资者说了算”为理念，本期将进行投资服务评价体系建设，体系系统将综合本项目服务评价功能、办件好差评、营商环境考核相关内容，对线下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公众服务水平，产业信息服务情况，投资服务标准执行等内容进行综合化智能指标管理、输出、指导等。实现投资服务评价数据化管理和运营，为提高省、市县、园区汇聚各类投资服务中的存在问题，并找出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为提高投资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持。

1.4 提高投资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和范围

一方面以投资者的视角将产业投资信息进行进一步转换和整合，创新打造产业投资全流程，为投资者提供全场景全方位的投资信息引导，使其快速清晰了解投资产业的区域优势信息、竞争优势信息、供应链信息、增强投资者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本项目将充分发挥数据交汇与管控优势，为省/市县/园区投资招商引资数据赋能，提高各级投资主体甄别和精准服务，提高投资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与精准服务水平。

1.5 建设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

建立线下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实现对投资过程服务问题形成“闭环式”管理，通过“晒”问题、督促督办、情况跟踪、通知通报、预警提示、汇总分析等等系列建设内容，建立较为完善的投资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为各级发现投资服务问题，提高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1.6 提高业务和数据共享、协同运营、维护能力

针对各种部分业务来源还不能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规范、统一处理，业务最终实现运维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业务大运维管理；数据还没有形成数据全路径链条，还不能充分支撑为业务分析、运营分析和运维分析等提供有效支持；提高部门间系统协同力度，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管理和沟通能力。

1.7 丰富大屏展示

对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大屏体验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全面展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化对全省投资情况带来的变化。

1.8 其他需求

1.8.1 移动端

目前移动端主要是面向投资者提供查询、收藏和评价等服务功能，但随着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向服务平台的方向发展，需要面向平台的服务提供者，如园区、线下窗口、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同样提供移动端场景服务，从而便利上述用户随时随地管理服务内容和响应服务诉求。

1.8.2 运营支撑

作为自贸港面向全球投资者服务的重点窗口和平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需要持续的优质运营来支撑平台的业务开展、业务创新和业务管理，本期项目也不例外，同样需要有信息维护、内容审核、宣传推广和服务质量监控等，支撑平台的平稳运营。

2. 信息资源需求

本项目的数据来源主要是全球招商引资资讯数据、自贸港重点产业相关的行业数据、行业省内外政策规划数据、省内投资要素数据、用户咨询数据、招投双方交流产生的数据、企业办事登记数据，以及用于外商子女教育的学籍学区数据、外资企业购置土地及建设工厂、开发自然资源等相关规划的自然资源数据、涉及外资企业本地购车的数据、外资企业项目立项的数据、外国国籍专业人员的人才认定数据、外资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的相关环保数据、涉及外商本地就医的涉外医疗数据以及涉及外商和外企本地购房的涉外购房数据等数据。

内部数据需求：

- 1) 在线咨询结果数据
- 2) 用户操作数据
- 3) 运营审核进度数据
- 4) 信息安全管理数据
- 5) 客服反馈数据

外部数据需求：

- 1) 省教育厅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商子女在海南本地的学籍和学区等数据。
- 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资企业在海南本地购置土地、建设工厂、开发自然资源等相关规划的自然资源数据。
- 3) 省公安厅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资企业在海南本地购车的数据；
- 4) 省发改委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资企业在海南本地进行相关项目立项的数据；
- 5) 省委人才办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资企业的专业人员的人才认定数据；
- 6) 省生态环境厅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资企业在海南本地投资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保护数据；
- 7) 省医保局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商人员在海南本地就医的涉外医疗数据；
- 8) 省住建厅的需求数据主要是外商人员和外企在海南本地购房的涉外购房数据。
- 9) 海关的需求数据是进出岛游客和消费数据、进出口货物分类统计数据等；
- 10) 各重点产业园区录入或共享的产业数据、园区情况、招商项目等数据；
- 11) 财政厅和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的厅局主要是扶持政策相关的监管办法、申请流程等数据；
- 12) 省委深改办主要是自贸港相关政策和解读数据；

- 13) 省政务服务中心需要对接物流中心获取证照邮寄物流数据；
- 14) 各商业银行、代办机构的需求数据是业务办理过程和结果数据。

3. 其他需求分析

3.1 性能需求

应用系统的性能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便捷，查询功能简单明了。平台的性能需求包括：

1. 系统稳定性

保证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平台保持运行正常、稳定。当服务器或数据库故障导致平台服务中断时（机房正常维护或自然条件引起的服务器故障除外），应及时进行故障恢复，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年非计划宕机时间不能高于 8 小时；针对联通与电信用户进行双网双线访问策略控制。平台系统访问响应速度，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 5 秒之内。

2. 系统可拓展性

系统采用模块化部署结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业务模块的增加来实现系统功能的扩展和系统容量的扩容，为今后系统的升级、扩建留有余地。预留其它业务系统或平台的信息互联接口，可对外提供标准的开放接口，方便扩展其它深度应用；

3. 系统响应性

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系统应实现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MTBF) ≤ 7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 24 小时；

在多人同时使用的情况下系统需运行流畅、稳定；网络和本地查询响应速度小于 3 秒；

单次操作，大数据搜索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安全大数据分析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响应时间需求：普通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s，查询类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5s，复杂统计类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8s；

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简便，数据库管理系统可移植性强，配置步骤少。

4. 并发性能设计

应用系统处理并发访问的性能与许多因素都存在关系，例如硬件速度、网络带宽、

数据库性能、操作系统性能以及所使用的编程语言。要提高整体性能，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

5. 事务处理、吞吐量要求

事务处理、吞吐量方面的设计 requirements 是，响应时间应能够在高峰期满足操作用户要求。事务处理查询<3 秒；普通应用查询<3 秒；支持日常最大数量操作用户同时在线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三年的交易高峰。

6. 其他性能优化措施

除了并发性能和事务处理、吞吐量性能设计方法外，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数据库级优化：从数据表设计、索引、SQL 语句优化等进行性能考虑。

并行计算：Java 以及 Windows、Linux 下都支持多线程编程，多线程可以让响应速度提高，特别是在多用户并发访问时。

代码级性能优化：对于性能要求较高的代码，对其数据结构和算法进行专门优化，以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应用系统的软件性能。

系统日志的输出应注意粒度：开发版、测试版以及提交的产品日志的输出应该不同，产品的日志信息不应太多，这样也容易引起系统性能的下降。一般来说，日志的输出占 1%的性能影响时比较理想。

丰富的功能和业务组件：保证灵活扩展，相关组件相互调用简单易用。

服务接口：系统采用 Web Service 的形式提供数据服务，遵循 OGC 规范的 WMS/WFS 标准。

3.2 安全需求

3.2.1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 1) 应具备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审计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2) 应能通过入侵检测等方式实现实时安全监控，快速取证、响应与处置的能力；
- 3) 应具备使网络管理者能在第一时间恢复系统遭受各种破坏后正常运行的能力；
- 4) 具备基于网络集中控制的防病毒能力；
- 5) 具备内外网有效安全隔离的措施；
- 6) 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保护级别为三级。

3.2.2 网络安全等保/分保工作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

营者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表 4-1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

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 客体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一般损害	严重损害	特别严重损害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二级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国家安全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项目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所以，最终确定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项目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3.2.3 网络安全服务需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琼等保办〔2013〕2号），本着实际安全保障需要和本项目现有安全防护手段，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等服务内容，通过安全服务内容进行安全自查，并依据自查结果和测评结果完成安全整改，做好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

附件：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建议书（另附，供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

3.3 其他要求

根据最新政策变化、省领导要求等情况增加建设需求并及时告知供应商。

七、编制要求

★（一）总体编制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编制方案深度满足项目建设实际，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0〕38号）、《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琼数政〔2021〕13号）、《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的通知》（琼数政〔2021〕30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建议

书的基础上，对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内容，做全面深入实地调研，清晰地阐述并列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方案中应当包含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

★（二）编制人员要求

编制单位需至少匹配 5 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编制负责人 1 人，驻场编制人员 4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编制经验（提供“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编制经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盖章）。若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换；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编制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驻场编制人员开始驻场，直至通过海南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编制单位应服从采购人安排。编制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半小时内响应，每周开一次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盖章）

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近 2 年内（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具有至少一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案例（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

（三）付款条件

1. 编制单位应按时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发票一次性支付。

2. 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概算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
方案编制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项目编号： SCIT-HNZC2022050004）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我单位担任 XXXX（职务），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磋商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疫情期间，为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防疫要求，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密切配合采购人的防疫工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1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
方案编制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成果交付期限	备注
1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 年）优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1	项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报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概算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9

采购需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1	<p>★成果交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编制;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3 日历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p>		
2	<p>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p>		
3	<p>建设目标 第四章本工程项目建设目标</p>		
4	<p>需求内容 第四章需求分析中的“业务需求分析”</p>		
5	<p>需求内容 第四章需求分析中的“信息资源需求”</p>		
6	<p>需求内容 第四章需求分析中的“性能需求”</p>		
7	<p>需求内容 第四章需求分析中的“安全需求”</p>		
8	<p>需求内容 第四章需求分析中的“其他要求”</p>		
9	<p>★总体编制要求 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内容,做全面深入实地调研,清晰地阐述并列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方案中应当包含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p>		
	<p>★编制人员要求 编制单位需至少匹配 5 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编制负责人 1 人,驻场编制人员 4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p>		

10	<p>加盖公章），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编制经验（提供“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编制经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盖章）。若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换；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编制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p> <p>合同签订后驻场编制人员开始驻场，直至通过海南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编制单位应服从采购人安排。编制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半小时内响应，每周开一次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盖章）</p> <p>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近2年内（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具有至少一种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案例（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p>		
11	<p>付款条件</p> <p>编制单位应按时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发票一次性支付。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概算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表格中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2

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确保服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和诚信建设，预防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方就本次招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的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如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我方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1. 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2. 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 支付、报销应由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5.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商业秘密等；
6. 向有关专家提供非正常的礼金、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财物和活动，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7. 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承担一切后果，自愿接受贵单位处罚。

五、我方不廉洁行为造成贵单位损失的，由我方予以赔偿。

六、本廉洁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服务工作征集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后续合同履行阶段的行为。

承诺方：（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格式 2-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成果交付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6）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3)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4)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6)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质情况 (9%)	3分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资信证书，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乙级资信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	1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项≥10项，本项得0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28%)	24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部级信息化项目编制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 省级信息化项目编制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 地市级信息化项目编制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 本小项满分2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政务服务类或单一窗口类等 相关编制案例，每提供1个加2分，本小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30%)	5分	对项目内容的认识程度： 1.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建设目标，能够准确描述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内部逻辑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结构全面、层次清晰，得5分； 2. 实施方案有具体明确建设目标，能够描述全部建设内容，有具体的层级和结构，得3分； 3. 实施方案没有明确清晰的 建设目标，能够描述大部分建设内容，但层级不清晰、结构不全面，得1分； 4. 其他不得分。

5		20分	<p>项目编制实施方案： 能准确描述项目的业务需求、核心功能模块、技术架构、安全设计等，有科学合理的需求调研计划和方案，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得20分；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能较好的符合项目需要，得15分；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 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程度较差，较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5分	<p>实施进度安排： 1. 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实际、合理有序；得5分； 2. 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较实际、较合理；得3分； 3. 供应商制定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进度安排与实际有出入、不合理，得1分。</p>
7	团队配置要求 (13%)	3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领域行业从业经验、持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及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项目，本小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3. 项目驻场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证书，同时具有两个证书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每人得2分；只具有其中任意一项证书的项目组成员，每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报价 10%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折扣率最小）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100%。</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 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编 号：SCIT-HNZC2022050004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2年 月

签 订 地 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学耕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以下简称“项目”），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编制内容：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按时提交《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1.2 编制要求：乙方应确保对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内容，做全面深入实地调研，清晰地阐述并列出具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方案中应当包含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内容。

1.3 编制方式：[现场调研、编制、会审，编制和修改报告，会审后修正文本。]

1.4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根据项目测算规模和立项评审要求交付项目初步设

计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日历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编制工作：

2.1 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编制，根据项目测算规模和立项评审要求交付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日历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2.2 人员要求：乙方需至少匹配5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编制负责人1人，驻场编制人员4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编制经验。若甲方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乙方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编制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

2.3 目标要求：《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应深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

2.4 工作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完善编制方案，并建立定时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编制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国家、海南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指导文件；】
- (2)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项目建议书；】
- (3) 【由相关专业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支持。】

3.2 提供工作条件：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积极配合现场调研人员调研、收集资料。

3.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启动初期及编制过程中提供相关资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编制单位应按时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全额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编制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项费用价格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5.2 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编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成果的形式：编订成册的正式文本及可再次编辑电子版。

6.2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海南省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需求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

6.3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

6.4 交付编制成果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会议评审结果另行商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编制报酬，应按编制报酬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编制报酬总额。

7.3 乙方未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期限完成编制服务，应按编制报酬总额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编制报酬，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保密资料的，除应当返还非法所得，还应支付编制报酬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的，应按编制报酬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编制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编制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10.2 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海口]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3.1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与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相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无附件。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50004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成果交付期限	备注
1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2022年）优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1	项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报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概算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